

附件 F.01.001

心灵伴侣、挚友与盟友型关系人员和平 共处与共赢章程细则

第一条 目的与原则

本细则的目的在于明确心灵伴侣、挚友及知己间的权利与义务，促进彼此间的了解和尊重，以实现和平共处和共赢的局面。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被本人认定为心灵伴侣、挚友或知己的关系人员，无论其性别、年龄、种族或文化背景与本人进行人际交往活动。

第三条 相互尊重

每位关系人员应尊重他人的个性、兴趣、意见和需求，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视与偏见。

第四条 维护隐私权

关系人员应尊重对方的隐私，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或讨论对方的私人信息。

第五条 开放沟通

鼓励关系人员之间进行开放、诚实和建设性的沟通，以增进相互理解。

第六条 倾听与支持

关系人员应互相倾听，提供情感支持和实际帮助，特别是在对方遇到困难时。

第七条 鼓励个人发展

关系人员应支持对方追求个人成长和发展，包括职业、教育和个人兴趣等方面。

第八条 共享资源与经验

鼓励关系人员共享知识、经验和资源，以促进彼此的成长和学习。

第九条 公正处理冲突

当出现分歧或冲突时，关系人员应本着公平和尊重的原则，通过对话和协商解决
决问题。

第十条 寻求第三方协助

如自行解决冲突困难，可寻求专业人士或中立第三方的帮助，以达成和解。

第十一条 细则修订

本细则可根据关系人员的共同决定进行修订，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和需求。

第十二条 解释权

对于本细则的解释权归所有关系人员共同所有，任何解释都应基于促进和谐与共赢的原则。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细则旨在为心灵伴侣、挚友与知己之间的关系提供一个和谐共处的框架，通过共同的努力和承诺，我们期待所有关系人员能够实现更加充实和满意的人际关系。

（二）本细则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起实施，溯及适用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主宪章生效之日。

宪章修正人签署

孙雨钧

2026年2月28日